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2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 2020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8.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8.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8.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8.05	监事薪酬方案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4	发行数量
1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06	限售期
13.07	上市地点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与肖俊承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肖俊承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九、议案十二至议案二十二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提交《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22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
8.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5	监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发行数量	√
1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6	限售期	√
13.07	上市地点	√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肖俊承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肖俊承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9:00-11:00；14:00-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 15:00 点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 2)

(四)会议联系：

(1)联系人：陈丽君

(2)电话号码：0757-86256898

(3)传真号码：0757-86256768

(4)电子邮箱：judy.chen@eaglerise.com

5.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五)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六)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表；

(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22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			
8.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5	监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发行数量	√			
1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6	限售期	√			
13.07	上市地点	√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肖俊承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肖俊承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附件 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2922”，投票简称为“伊戈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22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
8.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5	监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发行数量	√
1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6	限售期	√
13.07	上市地点	√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肖俊承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肖俊承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1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 年 1 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09,53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7,235,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62,295,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3-1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0,953.0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596.68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356.32
3、加：2018 年 1-12 月利息收入	16.01
4、减：2018 年 1-12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575.55
其中：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41.99
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933.26
③2018 年 1-12 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30
5、加：2018 年 1-12 月银行理财收益	610.55
6、减：2018 年 1-12 月划走上期尚未划走的发行费	2,126.82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280.51
7、加：2019 年 1-12 月利息收入	6.29
8、减：2019 年 1-12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15.83
其中：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②使用募集资金(注 1)	10,315.25
③2019 年 1-12 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58
9、加：2019 年 1-12 月银行理财收益	432.21
10、减：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22.56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80.62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7,080.62

注 1：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含“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应付未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 333.63 万元，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上述应付未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待实际付款时通过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8,891.38 万元，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22.5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080.62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080.62 万元，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4 月 20 日、5 月 23 日，分别与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县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初始存入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银行存款	合计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89 38	11,851.68	0.00	0.00	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销户
2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桂东支行	44050166729009668866	11,680.97	0.00	110.72	110.72	
3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城南支行	757900173610801	2,978.77	0.00	9.75	9.75	
4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89 20	9,718.08	0.00	0.00	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销户
5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92 25	—	0.00	0.00	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销户
6	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757903641510106	—	0.00	1,628.82	1,628.82	
7	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县支行	14097601040003260	—	0.00	5,331.33	5,331.33	
资金合计			36,229.50	0.00	7,080.62	7,080.62	

注：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对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账号为 445010010400489 38、445010010400489 20 以及 445010010400492 25 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8,891.3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伊戈尔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99.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5.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91.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否	11,851.68	11,851.68	5,259.33	10,908.24	92.04	2019 年 2 月 28 日	17.13	不适用	否
2、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否	11,680.97	11,680.97	3,546.29	6,752.56	57.81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78.77	2,978.77	1,510.17	1,510.17	50.70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718.08	9,718.08	0.04	9,720.41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229.50	36,229.50	10,315.83	28,891.38			17.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建成投产，该项目承诺效益 3,274.36 万元系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产生的净利润。该项目 2019 年处于建设达产期，产能未得到有效释放，同时受当年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故实际效益相对较低 2019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西吉安，当地降雨频繁，募投项目建设受自然灾害影响施工进度缓慢，工程方未能按期交付。本公司将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2 月末，研发中心建筑主体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技术开发需求，陆续购置研发设备，进一步利用募集资金加大研发中心的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8】3-43 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41.99 万元。经伊戈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41.99 万元。(公告编号：2018-01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循环累计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 165,74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165,740.0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1,042.76 万元。期末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1,291.95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随着项目采购设备的持续扩大也提高了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另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30.61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7,080.62 万元，后续将继续用于“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包含该项目应付未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 333.63 万元，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上述应付未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待实际付款时通过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1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工作，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 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 48510004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4,521,475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5,151,475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4,521,475 股变更为 135,151,475 股。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52.147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15.1475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3,452.14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3,515.14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